

南京林业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

马院〔2018〕16号

关于印发《南京林业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研究所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教研室：

《南京林业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研究所管理办法（试行）》业经5月5日院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现将此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望遵照执行。

附件：南京林业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研究所管理办法（试行）

马克思主义学院

二〇一八年五月五日

主题词：马克思主义学院 管理办法

马克思主义学院办公室

2018年5月5日 印发

（共印 35 份）

附件：

南京林业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研究所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院学科建设，整合科研力量，提高教师科研能力，学院将逐步建立一批研究方向明确、学术水平较高、有一定特色的研究所。

第二条 研究所的建立应与学院学科建设、师资队伍建设以及学院长远发展紧密结合。

第三条 研究所以我院在职教师所获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为基础申请，主要功能是组织科研力量，从事科研工作。

第四条 根据目前学院办学规模，学院批准成立的院级研究所不超过 4 个，根据研究所工作成绩和获得立项的国家项目的具体情况，在学院层面可以进行动态调整和重新整合。

第二章 研究所申报程序

第五条 建立研究所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一）主持国家社会科学基金、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的马克思主义学院在职教师。

（二）有明确的组织章程、研究方向和发展规划。

（三）有稳定的科研队伍。每个研究所教师 4-5 人。

（四）有相应的办公场所及配套的办公设备。

第六条 审批

（一）由申请人提出申请，交学院办公室备案。

（二）报请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核批准。

第三章 研究所主要任务

第七条 按照研究所研究方向确定工作任务，每年提交 1~2 部学术专著和 3 篇以上 CSSCI 源刊论文。

第八条 研究所积极组织国家级项目申报，承办学术会议，组织研究会、读书会等活动。

第九条 研究所负责人每年向学院负责人做工作报告。

第四章 研究所管理与建设

第十条 研究所设主任 1 名，副主任 1 名，秘书长 1 名，负责联络组织。

第十一条 研究所由学院发文公布，以南京林业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的名义挂牌并开展科学研究活动。

第十二条 研究所为非独立法人单位，如需签订对外协议或合同，由学院按学校相关规定办理。

第十三条 学院给研究所每年 3 万元工作经费，从学院“双一流”建设经费中开支，由研究所负责人统筹使用，经费审批按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研究所成员完成的研究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南京林业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所有。

第十五条 申报成果奖励按学校、学院相关规定办理。

第五章 研究所的考核与评估

第十六条 学院将定期对研究所的运行情况进行考核，考核等级：优秀、合格和不合格，考核等级为优秀的，学院可适当增加经费支持，考核等级为不合格的，研究所将予以撤销或暂停经费支持。

第十七条 学校对研究所的考核内容：

（一）研究所活动经费的使用情况。

（二）研究所按照成立时计划的发展方向运行，并完成研究所应完成的主要任务。

（三）研究所的研究成果。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由马克思主义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负责解释。